

中国近代法律思想述论

高旭晨 著

Study On
Legal Thoughts Of
Moder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近代法律思想述论

高旭晨
著

Study On
Legal Thoughts Of
Modern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法律思想述论/高旭晨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097 - 5741 - 3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法律 - 思想史 - 中国 - 近代 IV. ①D909.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9794 号

中国近代法律思想述论

著 者 / 高旭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徐 瑞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741 - 3

定 价 / 69.00 元

印 张 / 18.5

字 数 / 337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论

中国近代法律思想从其产生之时就被蒙上了一种悲剧的色彩。它并没有按照自己的传统轨道前行，而是在仓促间形成并发展的。如果按照汤因比所言的刺激与反应的理论解释，它是在一种突如其来的刺激下产生的。这种刺激来自西方，它像一个巨大的阴影开始遮蔽了中国，或者如马克思所断言的：是资本这个幽灵驾临了。在鸦片战争爆发的时候，中国开始失去了自己梦幻当中的中心位置。林则徐等人发现，在中国以外还存在着其他的文明形式，它甚至在许多方面超过了中国。魏源在思想上对这种文明形式加以直接的反映。虽然他还按照以往的称谓将其归类为夷，但也不得不承认这个与以往不同之夷身有长技为中华所不及。由此，形成了一种求变的心态。太平天国运动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其影响远大于一般的意图改朝换代的造反者，它从一开始就接受了西方的宗教形式以及许多思想观念。洋务运动是中国在行动上走向世界的开始，也是思想上自我更新的开始。甲午战争的惨败，导致中国近代思想的剧变，由激愤而激进，引进西方的观念成为思想的潮流。这种潮流遭遇戊戌政变、义和团运动的阻力并未低落，而是愈加澎湃前行，直至捣毁了传统的堤坝，形成革命的汪洋。

中国近代思想的悲剧性导致了近代中国的法律思想充满着自我怀疑、自我批判，其中还掺杂着无奈、彷徨和激愤，以至于我们在百年以后重温这些文字，还不能平静地以所谓客观的态度来对待它们。这些思想不仅仅是过往的激情，也是对现实的冲击与对未来的警示。

通观中国近代史，就思想方面而言，可谓人才荟萃，一时无匹。在鸦片战争之后的半个世纪，中国进入时代大变革，社会思潮也进入蓬勃发展的局面。无论是封疆大吏、经世小臣、旷世大儒，抑或是落拓文士，人人勤思，个个争言。甚至旅华西人，也为思想之发展贡献良多。我们看到，林则徐、龚自珍、魏源倡言于先，开天下求变之风气，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洋务主持者与思想家踵续于后，临千古之危局，谋中华之自强，他们也意识到，中国应变，中国必变：“将因其所值之时，所居之俗，而创立规制，化

裁通变，使不失乎三代治礼之意。……所谓‘苟协其中，何必古人’是也。”同治中兴，几挽狂澜于既倒；甲午一战，富强之梦顿如飞灰，举国痛心疾首，社会上下倾成激进之心态。叹国家之贫弱，惧民族将灭顶，康有为托古改制之言盈于九州，梁启超新民之说振聋发聩；谭嗣同血荐轩辕以成仁学大意，严几道托言西哲，寻觅振兴之道。“他们都有一种在儒教的‘理性主义’之外寻找支持的强烈愿望，这种儒教的‘理性主义’似乎把当时社会的伦理秩序绝对化了。”^①中国的知识分子在近代以前，很少从外来文化中寻求理念上的支持。只有佛教曾经打动过他们的心弦，但从佛教传入中国伊始，他们只是被其玄妙所迷，之后又被佛教中的哲理所吸引，却从没有想在其中找到一种解决现实问题的答案。而在近代思想中，面对西方的思想观念，思想家们无奈地挣脱，艰难地前行。这一段历史，即为国家民族之痛史，亦为思想之发达史。追思前人，更觉独立精神之可贵，自由思想之当追。

中国近代思想的发展充满了自我怀疑、自我挣扎的痕迹。一方面，这是由当时的现实环境所决定的，在中国的这个时期，人们在思想层面所追求的是非常现实的东西，他们非常渴望找到一把通向富强的钥匙；另一方面，这是由中国的传统所决定的，接受新的思想往往要抛弃旧的思想，而那些旧的思想又是人们所珍爱的。从而，有许多思想卓越、人品崇高的人物想要解决这个问题，曾国藩、张之洞都曾做过相当大的努力，“务本还是务实”这个问题深深困扰着他们。从某种角度来看，他们的努力失败了，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他们也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起码从部分知识分子的认可上而言，他们的努力是成功的，并且这种成功的火种仍有机会继续点燃中国文化复兴的火炬。蒋廷黻先生曾言：“革新守旧同时举行。这是曾国藩对我国近代史的大贡献，我们至今还佩服曾文正公，就是因为他有这种伟大的眼光。”^②此后，张之洞也沿着曾国藩的道路试图在引进西学的同时保持中国的本位，世人都斤斤于他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个符号化的概念，而实际上他所做的远远超过这个口号，在许多方面都试图理性对待西方，用西方的东西保护中国的传统。

“历史不允许假设。”一个成名的人物一时的兴起创造了这句有力的格言。它如此精巧，以至几乎是强迫人们总爱寻个机会就搬用它。但如果我们有意识地远离使人迷惑的语言圈套，则历史的意义更加清晰。如果历史不允

① 史华兹：《寻求富强》，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第71页。

②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岳麓书社，1991，第39页。

许假设，它又有什么意义呢？它只是一些已逝的生命，凝固的往事，冷却的激情。而我们本初的目的是想从历史中寻找一些东西。

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没有任何一个时期像晚清社会这样使人产生无限的悬想和感慨，我们为有如此多的俊杰伟士空耗了大量的无用热情而扼腕，为有无数的机会被轻易错过而叹惜。这些假设时时刻刻萦回在我们的脑海之中，它们是可以挥之即去的吗？

本书所定范围只能以大体而言之，其主要原因是近代思想的发展，与时俱进，其转变之快，难寻历史之先例。甚至连那些思想家自己也不能察觉自己的思想转变。故此时代之人，亦非固守于单一思想基础之上。从而，我们会看到，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思想主张是非常正常的。今人未可轻率地用善变之言加以定性。如张之洞、严复、梁启超，洋务思想家可以为激进维新思想家，维新思想家也可以成为革命思想家。

著述者均冀望其作品有阅读之人，更冀望其阅读之人的范围愈广愈好。无论学术采取何种标准，作为一种著述活动，均应切合学术上的准则。如果说思想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与学术史相重合的话，那么梁任公为学术史所订立的标准，也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适用于思想史的写作。其言：“著学术史有四个必要的条件：第一，叙一个时代的学术，需把那时代的重要各学派全数网罗，不可以爱憎为去取。第二，叙某家学说，须将其特点提挈出来，令读者有很明晰的观念。第三，要忠实传写各家真相，勿以主观上下其手。第四，要把各人的时代和他一生经历大概叙述，看出那人的全人格。”^① 本书实未敢据此说为标准，但若能趋近此一标准，诚为本心所愿。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2004，第55页。

目 录

序 论	1
第一章 近代法律思想发展之背景	1
第一节 痛陈天下利病之清初学术	2
第二节 汉学的兴盛	5
第三节 清代文字狱	11
第四节 传统律学的发展	16
第五节 西方的渐入	20
第二章 鸦片战争时期的“求变”思想	23
第一节 鸦片的输入与鸦片战争	23
第二节 求变思想的形成	31
第三节 龚自珍的法律思想	34
第四节 魏源的法律思想	38
第三章 太平天国领导人物的法律思想	44
第一节 洪秀全的法律思想	44
第二节 洪仁玕的法律思想	51

第四章 洋务运动主持者的法律思想	57
第一节 洋务派运动形成与发展	57
第二节 洋务运动主持者之生平与思想	63
第三节 洋务派有关法律的思想主张	71
第五章 洋务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76
第一节 冯桂芬的法律思想	77
第二节 王韬的法律思想	84
第三节 郑观应的法律思想	96
第四节 郭嵩焘、薛福成有关法律的思想主张	102
第六章 戊戌变法思想形成之背景	110
第一节 中日甲午战争的影响	110
第二节 在华西人的影响	116
第三节 保守派的思想主张	128
第七章 戊戌变法前后维新派的“变法”思想	137
第一节 戊戌时期变法思想的形成	137
第二节 变法维新派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	149
第三节 梁启超法学论述简介	160
第四节 严复“自由为本”的法律观	167
第八章 海外背景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178
第一节 伍廷芳的法律思想	179
第二节 何启、胡礼垣的变法主张举要	187
第九章 清末修律时期的人物与思想	199
第一节 清末修律的发端与背景	199
第二节 修律时期的人物与思想	211
第三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简述	231

第十章 礼法之争·····	242
第一节 礼法之争之开端·····	242
第二节 礼法之争的基本过程·····	248
第三节 礼、法两派观点述要·····	253
第十一章 余论·····	261
第一节 如何认识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	261
第二节 社会伦理与法律传统的衔接·····	265
第三节 中国法律现代化的模式——融合与创新·····	268
主要参考书目·····	277

第一章

近代法律思想发展之背景

齐思和先生在《魏源与晚清学风》一文中，极简要地概括了清代学术的变迁，也很清晰地指出了近代思想的学术背景。他把清代学术的发展划分为三个时期，即清初提倡实学之时期、清中叶考据学发达之时期和晚清讲求经世之时期。并且，他认为这三个时期的代表人物分别为顾炎武、戴震和魏源。其言：“有清三百年间，学术风气凡三变。清初诸大儒，多明代遗老，痛空谈之亡国，恨书生之乏术，黜虚崇实，提倡实学。说经者则讲求典章名物，声音训诂，而厌薄玩弄性灵。讲学者亦以笃行实践为依归，不喜离事而言理。皆志在讲求天下之利病，隐求民族之复兴，此学风之一变也。其代表人物为顾炎武先生。至乾、嘉之世，清室君有天下，已逾百年，威立而政举，汉人已安于其治；且文网严密，士大夫讳言本朝事。于是学者群趋于考据一途，为纯学术的研究；而声音训诂之学，遂突过前代，此学风之再变也。其代表人物为戴东原先生。至道、咸以来，变乱迭起，国渐贫弱。学者又好言经世，以国富强，厌弃考证，以为无用，此学风之三变也。其代表人物为魏默深先生。此三先生，皆集前修之大成，开一时风气，继往而开来，守先而待后，系乎百余年学术之升沉者也。”^① 近代思想以鸦片战争为开端，是获得普遍认同的学术结论，而自魏源始，中国的思想发展实际上进入了一个注重比较思维的阶段，打破了相对封闭的固有传统，以西方文明为参照、为对手、为指向。在这种背景下，也使得中国的法律思想开始打破了传统的礼法观念，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中国近代法律思想是在多重背景下，根据多重条件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仅就思想学术层面而言，以下五个方面似乎为最主要者：其一，明末清初的经世思想家之学术活动；其二，清代汉学的兴盛；其三，清代文字狱；

^① 齐思和：《中国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第599页。

其四，清代律学的发展；其五，西学的渐入。以下分别加以简单叙述。应该说明的是，关于这些具体内容的专门研究已经非常细致和完善，笔者只是略采成说，并无新意，但将其汇集于一，以明了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形成之背景。

第一节 痛陈天下利病之清初学术

自汉代以降，中国的君权不断膨胀，特别是自唐、宋以后，逐渐达到了一种绝对君权的程度。许多知识分子也为这种绝对的君权推波助澜，奠定了专制统治的思想基础。如唐代的韩愈、宋代的朱熹。他们都在不同方面、不同的程度上为专制思想的体系化提供了理论支撑。而这种理论的实用化更直接导致了专制统治的现实发展，直到明末以前，专制体制已经完全不用任何的理论支持，其自身已经形成了对社会思想的绝对统治，它可以随心所欲地限制思想、禁锢思想，甚至可以制造思想、玩弄思想，而广大士人或为荣显，或为稻粱，也纷纷成为这种思想专制的同道者。明代的覆亡，以及踵续者的外族身份，使得在许多知识分子的心中造成了一个治统上的真空。专制的压力一扫而空后的结果就是思想上的解放。许多前明士人不愿归顺新的王朝，他们往往在武力反抗失败后，或归隐山林，或遁迹寺观。在此，他们可以大胆批评现实，以古非今，检讨中国的历史发展和思想源流，形成了一种自由的学风。其中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为杰出代表。他们的思想对中国近代的思想和现实影响至深，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他们的著作再度获得新的社会认同，成为启发新思想的智慧宝库。许多近代思想家都公开承认他们的思想曾深受清初三位思想家的影响。

一 清初思想家生平简介

（一）黄宗羲

黄宗羲（1610～1695），字太冲，号南雷，学者尊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明末清初著名的哲学家、史学家、思想家。其父黄尊素，东林名士，官至御史，天启六年为阉党所害。黄宗羲自幼深受东林党的影响，对阉宦败坏朝政十分痛恨，其曾因在崇祯元年刑部会审时锥刺阉党许显纯而扬名朝野。后遵父嘱拜著名学者刘宗周为师，研治经史。清军入关后，他积极参加并组织了抗清运动，曾与其弟黄宗炎、黄宗会组织抗清义军“世忠营”，失败后往鲁王朱以海处任兵部主事，续任左副都御史。抗清活动消亡后，黄宗羲誓不仕清，潜心讲学与学术。康熙二年，写成《明夷待访录》21篇；康熙七年，创办甬上“证人书院”，著《孟子师说》7卷；康熙十五年，撰成

《明儒学案》62卷；其后，又续编《宋儒学案》与《元儒学案》，均未完成；此外，他还编成《明文案》216卷、《明文海》482卷。

黄宗羲的政治法律思想，具有极强的社会性与时代性，其中表现出的强烈的现实批判精神对中国近代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影响至深。

（二）顾炎武

顾炎武（1613～1683），江苏昆山亭林镇人。原名绛，字忠清；明亡后改名炎武，字宁人；世称亭林先生。顾炎武出身于江南望族，14岁补诸生，曾参加复社的活动。顾炎武天资聪颖，博览群书，但科场不利，27岁时尚未中举人。自此，他决意功名，志在经世，后曾从明福王抗清。清朝建立后，他弃家北游，往来北方各省二十几年，誓不仕清。其一生从事研究、讲学和著述，代表作有《日知录》32卷、《天下郡国利病书》120卷、《音韵五学》38卷等。1683年卒于曲沃。

（三）王夫之

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晚年隐居衡阳石船山，世人称船山先生。王夫之出身于书香世家，父亲王朝聘精通“春秋”之学，其家学对他影响至深。虽然他24岁考中举人，但他更注重经世，曾创立“匡社”，立志改造社会。明亡后，王夫之曾于1648年（清顺治五年）在衡阳举兵抗清，兵败后投奔南明桂王政府，后因弹劾权奸王化澄而遭迫害，辗转逃回湖南。为对抗清政府的剃发令，王夫之于1652年后，隐伏于湖南一带，度过多年的流亡生活。其晚年隐居，著述甚多，代表作有：《周易外传》《尚书引义》《读四书大全说》《张子正蒙注》《思问录》《读通鉴论》《宋论》等。

二 清初思想家有关政治法律思想简述

（一）民本主义思想

清初思想家认为，民本主义思想本为儒家思想的精髓，其基本主张为：古代儒家思想认为，君权的设立是以民生的需要为前提的，君主是为人民服务的。但随着君主专制主义的不断膨胀，这种思想被尘封于旧卷故纸中，而“君权至上”思想在官方的扶植下逐渐成为社会的“正统”思想。黄宗羲重张“民本主义”的旗帜，并把这种宝贵的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提出了“天下为主，君为客”的光辉命题。其言：“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为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此其人之勤劳必千万于天下之人。”这种为天下释其害，比天下人勤劳千万倍的人才是君主。而现

在的人君则与此几成相反，他们“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亦无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始而惭焉，久而安焉，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如此，则天下为主的局面转成为天下为客。君主享有一切：“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荼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曾不惨然！曰‘我固为子孙创业也’。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息也’。”黄宗羲对这种状况持坚决的批判态度。他认为，这种局面与儒家的民本主义主张是背道而驰的，“君本”必然使得君主成为天下之大害。从而，必须恢复立君以民为本的初衷，君主“以天下万民为事”。

顾炎武也认为君主是为民而设立的。他指出：“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与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绝世之贵；代耕而赋之禄，故班禄之意，君、卿、大夫、士与庶人在官一也，而非无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义，则不敢肆于民上以自尊；知禄以代耕之义，则不敢厚取于民以自奉。”

王夫之民本主义思想的特点是“以民为基”。他声称：“君以民为基……无民而君不立”，即在君与民二者的关系上，君主应与民为根基，民心的向背是君权统治的基础，而君主应该推行仁义的君道：“人君之当行仁义，自是体上天命我作君师之心，而尽君道以为民父母，是切身第一当修之天职。”

（二）对专制主义的质疑

清初思想家对不断强化的专制主义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他们从不同的方面对君权的无限膨胀加以质疑。黄宗羲从君主与官吏之间的关系上对专制主义予以批判。其认为，三代以降的君臣关系完全是荒谬的，专制化的所谓“君为臣纲”是对正常君臣关系的破坏。正常的君臣关系应该是同为天下的同事、师友关系，臣根本不是君的“宦官宫妾”。他说：“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

顾炎武对君主专制独裁的危害予以批判。他认为，在这种专制制度下，君主必然会贬黜贤智，移权于法，贤者“志不获伸，昏然俯首，一听于法度，而事功日坠，风俗日坏。”更有甚者，君主“废官而用吏”，使吏治日趋败坏，“今夺百官之权，而一切归之于吏胥，是所谓百官者虚名，而柄国者吏胥而已。”

王夫之的反专制思想主要体现于“不以天下私一人”的主张中。他从“一姓之私”与“天下之公”二者的关系上对这一主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其言：“一姓之兴亡，私也。而民之生死，公也。”他把君主的“一姓之私”和民众生死存亡的“天下之公”加以严格区别，认为“天下之公”远比“一姓之私”重要，而治理天下的目的在于为公而非为私，他言称：“以天下论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夷狄盗逆之所可尸，而抑非一姓之私也。”

（三）改革时政的救世主张

基于对当时社会政治的种种弊端的认识，清初思想家们都提出了自己的改革主张。黄宗羲的社会改革主张主要有四方面内容：其一，恢复宰相制度。他认为，宰相制度最集中地体现了与人君共治天下的设官宗旨。而自明太祖朱元璋废除宰相制度后，天下无善治。所以，改革政治必须恢复宰相制度，并就此提出了具体的方案。其二，学校论政。黄宗羲断言，要想改革政治，必须恢复古代学校议政的传统。在古时，圣王建立学校以为评议朝政、公其是非的场所。其时，“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为非是，而公其是非于学校。”其三，改革取士制度。黄宗羲认为，在用人上，应该采取宽取严用的政策。广开取士门径，但在任用上要严格地审选和试用，不能轻许官爵。其言：“宽于取，则无枉才；严于用，则少悖进。”其四，设方镇。黄宗羲主张设方镇以御外族的入侵。他认为，设方镇可以去除封建与郡县的弊病。

顾炎武的改革方针主要在政体的设计上，他认为，在国家政体的设计上应该实行“分权众治”，以限制君主“独权”。其具体的思想主张为“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他认为，古代的封建制是一种良好的政治形式，但逐渐被君主专制所破坏，在现行社会中，要恢复封建制显然是不行的，改革的方法是在郡县的形式中注入封建的实质。其言：“知封建之所以变而为郡县，则知郡县之弊而将复变。然则将变而为封建乎？曰，不能。有圣人起，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天下治矣。”

王夫之极力主张澄清吏治，其提出“宽以养民、严以治吏”的治吏原则。他把廉政看作是吏治的根本，其言：“论官常者曰：清也，慎也，勤也；而清其本也。”进而，他提出了具体的廉政方案。其一，坚持严法惩贪；其二，朝廷应该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其三，强调严于治上官；其四，宽严结合的治吏方法；其五，实行厚俸养吏制度。

第二节 汉学的兴盛

清代考据学的勃兴，有其内在的原因。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清代学术思想格局的形成，既有客观要素不可抗拒的力量，也有学术发展内在的规律

性。即学术的发展有其自身的波动性，极度衰败后，也就是创新的开始。

宋代以后，中国的学术几乎处于一种停滞的状态，到明代，这种停滞表现得更为明显。明代对于中国传统学术的贡献大概是所有朝代中最少的，除王守仁（阳明）外，几无大学问家。这种状况，使得中国传统学术的发展出现了某种程度上的停滞。而清代考据学的兴盛也可以说是停滞后的复兴，清人自己标榜的“汉学”称谓，就有着复兴的意味。但实际上，清代的考据学从规模和深度上都已远远超过了汉代的水平。其细致而全面的考证之作并非都是陈腐之学，而是具有很高学术水准的。戴震、钱大昕等人堪称学术大家，他们为近代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

社会思想和学术思想的发展，必须要以学术研究成果的积累为必要前提。清代的学术成果至为丰富，它本应该为学术思想，以及中国自身固有的文化传统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养分。可惜由于传统的中断，使其不但没有成为思想的基石，在某种程度上反被视为窒碍。他日思及，定为可慨叹之事。

葛兆光先生称：“如果说明代后期确实有所谓‘束书不观，游谈无根’的现象，那么，到了清代，尤其是康、雍、乾的时代，似乎从注释、辑佚、辨伪、音韵、文字、训诂方向入手，追寻人们历史想象中的经典本来意义，已经成为风气。”^①

“汉学”与“宋学”的对垒，有人认为是从江藩^②的《汉学师承记》和《宋学渊源记》问世之后明确化的。其实，这种对立是从清朝知识分子对考据之学与义理之学的偏好中逐渐形成的，江藩的著作不过是把这种偏好中的对立成分明确化了。他在论汉学与宋学所声称师承的汉代与宋代学术时，明显有扬汉抑宋的倾向。其论汉代学术时言语间充满赞美：“秦并天下，焚诗书，杀术士，圣人之道坠矣。然士隐山泽岩壁之间者，抱遗经，传口说，不绝于世。汉兴，乃出。……自兹以后，专门之学兴，命氏之儒起，六经五典，各信师承，嗣守章句，期乎勿失。西都儒士开横舍，延学徒，颂先王之书，披儒者之服，彬彬然有洙泗之风焉。爰及东京，硕学大儒贾、服之外，咸推高密郑君，生炎汉之季，守孔子之学，训义优洽，博综群经，故老以为前修，后生未之敢异。”而在论宋代学术时，则有所贬抑：“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说诡言，乱经非圣，殆有甚焉。如欧阳修之《诗》，孙明复之《春秋》，王安石之《新义》是已。至于濂、洛、关、闽之学，不究礼乐之源，独标

^①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529页。

^② 江藩，字子屏，号观堂，江苏甘泉人。生于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卒于1830年（道光十年）。曾受学于余萧客、江声，是惠栋的再传弟子。

性命之旨，义疏诸书，束之高阁，视如糟粕，弃等弁髦，盖率履则有余，考镜则不足也。”这种评价在一定程度上而言还是具有事实依据的。

清代考据学的兴盛，也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一方面，它是对清初文网深密的一种回避；另一方面，它也是当时知识分子对官方化经学的一种消极抵制。作为一个社会阶层的知识分子必然要保持其独立性，以维持社会改造的外部压力。尽管这种压力可能只是很微弱的，甚至根本不足以形成社会改造的动力，但它仍然是必要的。它的存在本身实质上是对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价值取向的一种否定。

孟森先生对清初期政治的总结极具概括性：“顺、康、雍、乾四朝，人主聪明，实在中人以上，修文偃武，制作可观。自三代以来，帝王之尊荣安富，享国久长，未有盛于此时期者也。”但他也指出，正是这一时期专制制度的高度发达，使得社会活力日减，思想自由被遏制，所谓：“而乃盈满骄侈，斩刈士夫，造就奴隶，至亡国无死节之臣，呜呼！”^①清代统治者虽然是入主中原的“外来者”，他们的固有文化是汉文化以外的。但是，要统治以汉文化为传统的中国，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持这种文化，而不是摧毁它。清中期以前的历代皇帝多为具雄才大略者，他们具有过人的天资。特别是康熙、雍正和乾隆，他们可以说很完全地理解并掌握了汉文化的根本要义。并把这种要义据为己有，将其改造成一种官方化的学术。

葛兆光先生对此有极深刻的分析，其言：“清代初期的政治权力就相当巧妙地垄断了本来由士人阐释的真理，并使帝王的‘治统’兼并了‘道统’^②，使士人普遍处在‘失语’的状态。他们的策略是，首先，重用或表彰所谓的理

① 孟森：《清史讲义》，中华书局，2006，第310页。

② 王夫之说：“天下所极重而不可窃者二：天子之位也，是谓治统；圣人之教也，是谓道统。”道统与治统的合一，与柏拉图所谓的“哲学王”有相似处。康熙自认为具备了哲学王的基本条件，而臣下也顺势把他往这个位置上推。康熙十九年（1680），李光地在奏章中表述了这个意思：“道统与治统古出于一，后世出于二。孟子序尧舜以来至于文王，率五百年而统一统，此道与治之出于一者也。自孔子后五百年而至建武，建武五百年而至贞观，贞观五百年而至南渡。夫东汉风俗一变至道，贞观治效几于成康，然律以纯王不能无愧。孔子之生东迁，朱子之在南渡，天盖付以斯道而时不逢。此道与治之出于二者也。自朱子而来，至皇上又五百岁，应王者之期，躬圣贤之学，天其殆将复启尧舜之运而道与治之统复合乎？”（请参见黄进兴：《清初政权意识形态之探究》，载《思想与学术》，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另外，道统与治统的合一，也符合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完美人格的追求。而如果存在着完美的人格，那么在现实中，这种完美的人格必然舍君主无他。从而也导致了許多荒谬的思想与行为。而近代思想的发展，实际上也是一个从追求完美人格到社会人格的过程。但直到今天，这个思想过程仍在延续，国家、社会、组织乃至小集体的领导者们还是以承认自己的人格不完美为耻。故而，必然有谄谀者将完美的桂冠献纳在其脚下。

学名臣；其次，一方面通过上谕和诏书，一方面通过考试制度，转手接过汉族文化知识传统，用更大的声音和更高的调门推介儒家的或者是理学的思想。……于是，那些本来怀有重建思想世界秩序的崇高思想的士人，也在这种似乎拥有绝对正当性的思想整肃中，成了思想的‘共谋者’，他们充满真诚忧患的批评，则同样参与了压抑明末以来的多元思想取向；再次，运用权力的批判和批判的权力，对于士人中一些异端作杀一儆百的剖析，从这种批判中确立自己对于真理的占有权。”^①

他们甚至比宋代的理学家更注重“名教”这种由儒家所规定的，通过千余年的发展已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社会基本准则。他们更不含糊地宣称，背叛这种“名教”就是违背社会的伦理规范和道德规范，就是违反基本的法律要求，就是社会的罪人。这样，他们就成为了社会正统思想合法的主人。

当时，在中国的朝鲜文士朴趾源就将这种伎俩看得极透，在著名的《热河日记》中，他写道：“中州道术陵迟，天下之学不出于一，而朱、陆之分皆将数百年，……至皇明季世，天下学者莫不宗朱。清人入主中国，阴察学术宗主之所在，与夫当时趋向之众寡，于是从众而力主之。升享朱子于十哲之列，而号于天下曰：‘朱子之道即吾帝室之家学也。’遂天下浩然悦服者有之，缘饰希世者有之。……呜呼！彼岂真识朱子之学而得其正也？抑以天子之尊，阳浮慕之？此其意，徒审中国之大势而先据之，钳天下之口而莫敢号我以夷狄也。……其所以动遵朱子者，非他也，骑天下士大夫之项，扼其咽而抚其背。天下之士大夫率被其愚胁，区区自泥于仪文节目之中而莫之能觉也。”^②

实际上，天下文士并非均如朴氏所言“率被其愚胁，区区自泥于仪文节目之中而莫之能觉也”。其之所以被束缚，皆缘于不得不在多重外在压制和实际利益的驱使下屈服。首先，社会只有一种价值标准，不是正统就是反叛。从某种程度上说，洪秀全实际上也是被这种唯一性逼上反叛之路的。设若他在一个可以选择信仰的社会中，其内心中的反叛精神也可能无由膨胀。葛兆光先生用这种价值唯一性解释“以理杀人”，也很有说服力。其言：“所谓‘以理杀人’，就是在冠冕堂皇的政治、道德、人民的名义下，在看似高超普世的绝对真理中，挤压着其他话语的存在空间。于是，在官方提供的、看似无限的思想空间中，只有一种永远和绝对正确的思想，任何其他的思想话语，都已经被彻底剥夺了合法性与合理性。”^③

①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511～513页。

② 〔朝鲜〕朴趾源：《热河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第217页。

③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第516页。